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46,406 股。

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为 646,406 股，回购价格为 9.4425 元/股，回购本金总金额为 6,103,689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3,290,778 股变更为 222,644,37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3,290,778 元变更为 222,644,372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

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8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安娜

联系电话：0755-29691606

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